

## 权威发布

# 如何确保夏季用电？淄博发布十项举措

## 预测今夏全网最高用电负荷将突破700万千瓦

预测今夏全网最高用电负荷将突破700万千瓦，较去年同期增长5.58%。有序推动贵和电厂3万千瓦常规机组投运，新增光伏装机22.37万千瓦，最大限度增加电网供应能力……6月4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关部门介绍了2024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情况。

### 今夏最高用电负荷 预计突破700万千瓦

今年淄博市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与往年相比，政治性更强、要求更高、挑战更大。从服务发展来看，当前全市正处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期。从用电需求来看，淄博市度夏期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较常年偏多，高温高湿天气将刺激制冷负荷强劲释放，预测今夏全网最高用电负荷将突破700万千瓦，较去年同期增长5.58%。从电力供应来看，淄博市作为受端电网，高峰期的负荷需求依赖省网支持，新能源出力波动性特征明显，“极热无风、晚峰无光”，作为晚峰电力供应“压舱石”的常规机组增速不及负荷增速，晚高峰电力供应存在时段性偏差，电力保供任务依然复杂艰巨。

结合电网春季检修工作，供电公司持续优化网架结构和电网运行方式，累计增强12处电网安全运行裕度，确保度夏期间主网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对全市205座变电站、4591台环网箱、1.7万台配电变压器，提前开展一轮迎峰度夏专项带电检测，确保电网设备以最佳状态迎峰度夏。对62座防汛重点变电站、77基防汛区段杆塔、73处城区低洼地下配电室，落实防汛加固举措，持续提升电网网架稳固

强度。

常态化运行市县两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按照“有备无患”的原则，加大需求响应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发动企业参与电力需求响应，构建可调节负荷资源库，规范编制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确保需求响应能力、有序用电错峰能力、非民生紧急负荷控制能力分别不低于54万、247万、130万千瓦，坚决守好民生用电底线红线。出台节约用电政策，开展“e起节约”系列活动，推动形成科学用电、错峰用电、节约用电的良好风尚，助力淄博市电力保供。

### 十项举措全力保障供电充足

主动服务开放招商，积极服务经济增长。供电营业窗口全面入驻政务大厅，编制涉电政策及电力保障“一本清”手册，市、县（区）全部组建“电力彩虹”专家服务队，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全链条服务。提升电力市场化服务水平，在A级营业厅设立市场化交易服务专区，协助客户办理注册入市业务。

靠前保障重大项目，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设置专人提供包保服务，根据项目需求提前启动配套电网建设，保障企业“入驻即送电”。提级响应重大项目用电问题，建立政府、供电共商反馈机制，确保诉求第一时间响应解决。常态开展“四进送服务”大走访，倾听意见、解决诉求，努力提供“先于所需、高于所期”的优质供电服务。

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深化“三零”“三省”服务举措，160千瓦及以下小

微企业办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延伸投资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的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建设至企业建筑区规划红线。推广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共享服务，实行接电服务流程线上化，进一步节省企业投资成本。

拓展政企服务场景，持续提升办电体验。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过户+改类”等6项供电联办服务，实现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9项政务信息共享调用，电力业务实现“刷脸办”“一证办”“一网通办”全覆盖。推广“电水气暖信”联合报装，推进接入工程联合规划、联合受理、联合踏勘，开展联合施工、联合验收、联合接入。

着眼群众急难愁盼，高效响应客户诉求。稳步推进非直供小区“一户一表”改造，让群众用上安全电、放心电。深入实施“政电双网共建、守护万家灯火”行动，创新打造“24小时电管家”，进入全市的社区网格、公共服务等微信群，协助政府网格员为老百姓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用电服务。

简化充电报装流程，满足绿色出行需求。拓宽充电桩线上办电渠道，客户可通过“爱山东”平台的“充电桩报装一件事”专区，进行线上办理。对全市具备充电桩直接接电条件的80个小区，批量获取车位信息、物业登记证明，居民申请充电桩报装时，无需再到物业盖章确认。创新建立“车桩数据库”，梳理101种常见新能源汽车的车、桩参数信息，车主仅需提供车辆型号，即可一键生成供电方案。

用心电靓和美乡村，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提升农村供电服务水平，年内建成25个“村

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示范点，改造农村老旧配变135台、老旧线路190公里，推动乡村电气化水平再提升。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年内新增投运30座乡村公共充电站。突出电网企业帮扶特色，高标打造一批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

先行一步建强电网，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加大电网投资建设力度，年内建成220千伏西里变电站，进一步优化县域电网结构。深化“清风暖阳”并网服务行动，建设220千伏高苑、鲁村开关站，服务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储能+”、虚拟电厂等典型场景示范应用，更好地满足新能源并网消纳需求。

筑牢电网安全防线，全力保障电力供应。深化政企协同机制，加大重要变电站、输电线路防护力度，推动各类电源稳发满发，精细做好电力负荷管理，开展防汛应急演练，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电力可靠供应。坚持“不停电就是最好的服务”，积极推广无人机巡检、不停电作业等电网运维模式，确保供电质量等指标保持全省前列。

助力数字强市建设，电力赋能产业发展。依托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火石”平台，整合分析能源、环保等跨行业数据，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数字化转型等服务。深入分析研判全市行业、产业电量情况，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支撑。发挥“电e金服”平台作用，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促进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

### 四大措施 护航分布式光伏发展

“十四五”以来，淄博市光伏

总装机达229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占比超过了85%，保持高速发展势头。同时，高青、沂源等区域也出现变电站倒送、变压器反向过载等问题，影响供电安全，造成消纳受限。为了更好地服务分布式光伏有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淄博供电公司主要采取四方面措施。

全力提升电网消纳能力。淄博供电公司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加大变电站、变压器、线路改造力度，提升电网装备水平。积极争取了220千伏高青安澜、沂源岔庄开关站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加快推动国电高青储能示范项目尽快投运，为高青县、沂源县分布式光伏提供更大的接入空间。

进一步优化可开放容量。淄博供电公司协助省公司开发了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开放容量实时测算工具，充分考虑了变压器、线路的正向负荷，实现开放容量动态测算、实时更新，充分释放变压器接入容量，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加大“集中汇流”推广力度。对整村开发、整县开发项目，推行“集中汇流”模式，实现“低压汇集、高压并网”。桓台、博山、周村等32个台区10.2万千瓦“集中汇流”项目正在有序建设，近期将全部并网发电。

采取分布式光伏柔性控制。淄博供电公司为了解决高峰时段光伏消纳受限问题，推广安装了柔性控制装置，覆盖率达69%，通过柔性控制光伏发电出力，可以最大程度满足接入需求。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王丽

# 淄博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 涉污染环境、盗伐林木、非法采矿等

淄博6月4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庭庭长张玉杰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 案例：被告人冯某某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2022年7月21日晚，被告人冯某某驾驶鲁CL5697号危险品运输车运输完烧火油后，驾车到敬仲镇广临饭店向运输罐内加水约2.3吨，通过行驶中加速减速晃动车身的方式，使罐内水与罐内约200公斤沉淀物混合，后将车内废液排放到临淄区北齐路齐陵段西侧雨排管线。2022年9月1日傍晚，被告人冯某某驾驶鲁CL5697号危险品运输车运输完渣油后，驾车到敬仲镇广临饭店向运输罐内加水约1.5吨，通过行驶中加速减速晃动车身的方式，使罐内水与罐内约200公斤沉淀物混合，后将车内废液排放至临淄区北齐路齐陵段西侧排管线内。经鉴定，被告人冯某某

排放的废液系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特征的危险废物。

【裁判结果】被告人冯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倾倒有毒物质，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判决：1.被告人冯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禁止被告人冯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 案例：被告人吕某某、关某某盗伐林木案

【基本案情】2023年1月上旬，被告人吕某某、关某某先后两次于凌晨到某村东侧林场内盗伐杨树40棵。经鉴定，被盗伐的杨树立木蓄积为7.828立方米，价值3131.2元。吕某某、关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赔偿被害单位某苗木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10000元，取得了被

害单位的谅解。

【裁判结果】桓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某某、关某某盗伐林木，立木蓄积为7.828立方米，数量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伐林木罪，结合自愿认罪认罚、自首及赔偿经济损失、取得被害单位谅解等情节，判决被告人吕某某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被告人关某某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 案例：被告人刘某、孙某非法采矿案

【基本案情】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刘某为采挖风化砂销售获利，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单独或分别伙同被告人孙某等人，雇用挖掘机、运输车辆，组织人员望风，擅自在沂源县大张庄镇、鲁村镇等地多次非法采挖风化砂，对外销售给他人并从中获利。被告人刘某因非法采矿分别于2021年

3月1日、3月22日被行政处罚，但被告人刘某等人仍继续非法采挖风化砂对外销售。截至案发，被告人刘某等人非法采挖风化砂销售价值约60余万元，被告人孙某积极参与组织人员望风、代收风化砂销售款、代付看路费、机械费等，涉案金额60余万元，从中非法获利7000余元。

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被告人刘某与他人非法采矿期间，为逃避执法部门监管，通过被告人孙某经微信转账给予沂源县某派出所协警财物共计人民币4.6万元，协警收受财物后，经被告人孙某向上述人员提供群众举报、执法巡查信息等帮助其逃避执法部门查处。

案发后，被告人刘某、孙某先后被抓获归案，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被告人孙某主动退赔20000元；被告人孙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裁判结果】沂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孙

某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非法开采矿产品价值50万元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据此，判决：一、被告人刘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被告人孙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三、责令被告人刘某、孙某退赔参与非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损失，上缴国库。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黄琳娜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